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後安置民眾及協助本府聯合服務計畫
執行單位：教育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4.2.3 第 1 屆第 4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274 萬 6,424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補助本市提供受災民眾安置場所及協助國軍、交通局等相關機關、團體辦理後續救災及重建事宜之學校所需經費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計有 8 所學校協助安置及救災，執行經費 274 萬 6,424 元。